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雪天盐业”)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直接持有湘渝盐化100%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雪天盐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雪天盐业已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雪天盐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已向雪天盐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天盐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雪天盐业董事会、监事会代本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3		关于减持计划	“自雪天盐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雪天盐业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薄履冰、担当作为的承诺函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	“1、本承诺方自前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天盐业及/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雪天盐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轻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雪天盐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天盐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雪天盐业董事会、监事会代本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8		关于股份锁定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湘渝盐化股权认购的雪天盐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雪天盐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轻盐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10	轻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开展对与雪天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2)今后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雪天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3)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雪天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雪天盐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1.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2.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暂时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33.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承诺有偿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前述投资、开发及经营实体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前,本企业承诺将其所拥有或共同拥有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委托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在委托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4.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收购的资产36个月内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向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5.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向其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雪天盐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规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雪天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天盐业、湘渝盐化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关于保证独立性	“一、保证湘渝盐化的人员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湘渝盐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湘渝盐化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湘渝盐化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湘渝盐化的机构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湘渝盐化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湘渝盐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湘渝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渝盐化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湘渝盐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湘渝盐化资金的情况,湘渝盐化亦未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证湘渝盐化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湘渝盐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避免与湘渝盐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湘渝盐化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2、保证湘渝盐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兼职; 3、保证湘渝盐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湘渝盐化的资金使用。 六、雪天盐业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直接或间接作为持有雪天盐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利用雪天盐业主要股东的身份影响雪天盐业的独立性,并保证雪天盐业(含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天盐业、湘渝盐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关于摊薄回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4		关于标的瑕疵资产潜在损失补偿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瑕疵外,不存在其他瑕疵。 2、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标的公司办理上地和房屋相关权证的更名手续,使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人或使用人保持一致;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该等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对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的正常经营使用。本公司/本企业同时承诺,将督促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要特别注意上述建筑物权属登记证书,如相关建筑物最终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湘渝盐化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将以现金方式补偿湘渝盐化或其控股子公司要特别注例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承诺,前述应补偿金额经审计、评估确定后3个月内,以等额现金对湘渝盐化及要特别注例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目标公司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15		关于未注销公司潜在损失补偿	“对标的公司下属吊鹅未注销企业(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未清偿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吊鹅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依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全额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足额现金补偿。”
16		关于高峰场岩盐矿区潜在搬迁损失补偿	“如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器设备拆卸以及搬迁等原因给湘渝盐化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因现有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带来的停工损失,因逐步关停老矿区矿井往新矿区未能及时建成投产带来的减产损失,以及新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低于老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的损失等),在政府提供的补偿不能弥补湘渝盐化的实际损失时,由轻盐集团负责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前述应补偿金额经审计、评估确定后3个月内,以等额现金对湘渝盐化进行补偿。”
17		关于不非经营性占用湘渝盐化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义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义务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情形,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抵扣款还虚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标的公司如发现本公司侵占标的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法凑结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18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史沿革	“1、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如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政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19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为湘渝盐化、雪天盐业的直接股东,为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股东,在产权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湘渝盐化其他股东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前述交易对方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雪天盐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华菱津杉	关于资产权属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湘渝盐化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湘渝盐化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湘渝盐化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湘渝盐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湘渝盐化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财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标的资产因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权属变更时,本公司/本企业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雪天盐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本企业已向雪天盐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天盐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雪天盐业董事会、监事会代本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3		关于不非经营性占用湘渝盐化资金	“1、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义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应出资情形,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抵扣款还虚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标的公司如发现本公司侵占标的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法凑结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4		关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史沿革	“1、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如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政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湘渝盐化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5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为湘渝盐化、雪天盐业的直接股东,为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股东,在产权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湘渝盐化其他股东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前述交易对方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雪天盐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未注销公司潜在损失补偿	“对标的公司下属吊鹅未注销企业(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未清偿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吊鹅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依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全额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足额现金补偿。”
8		关于高峰场岩盐矿区潜在搬迁损失补偿	“如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器设备拆卸以及搬迁等原因给湘渝盐化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因现有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带来的停工损失,因逐步关停老矿区矿井往新矿区未能及时建成投产带来的减产损失,以及新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低于老矿区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的损失等),在政府提供的补偿不能弥补湘渝盐化的实际损失时,由轻盐集团负责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前述应补偿金额经审计、评估确定后3个月内,以等额现金对湘渝盐化进行补偿。”
9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保证湘渝盐化的人员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湘渝盐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湘渝盐化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湘渝盐化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湘渝盐化的机构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湘渝盐化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湘渝盐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湘渝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渝盐化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湘渝盐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湘渝盐化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湘渝盐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避免与湘渝盐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湘渝盐化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渝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2、保证湘渝盐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兼职; 3、保证湘渝盐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湘渝盐化的资金使用。 六、雪天盐业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直接或间接作为持有雪天盐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利用雪天盐业主要股东的身份影响雪天盐业的独立性,并保证雪天盐业(含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天盐业、湘渝盐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本企业与湘渝盐化、雪天盐业均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湘渝盐化其他股东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前述交易对方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	华菱津杉	关于股份锁定	“1、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湘渝盐化股权不满12个月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持有用以认购雪天盐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湘渝盐化股权已满12个月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雪天盐业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雪天盐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本企业被动增持的雪天盐业之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雪天盐业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投资、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持有雪天盐业不足5%的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雪天盐业及其关联人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湘渝盐化其他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前述交易对方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	湘渝盐化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雪天盐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雪天盐业董事会、监事会代本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5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9元/股
- “湖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湖盐转债”于2022 年1月21日停止转股,2022年1月24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湖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